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7號

原告 魏閻辰

訴訟代理人 呂明真

查名邦律師

黃憶庭律師

被告 林哲輝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845元【計算式：975,845元（返還土地部分：58.086×16,800）+18萬元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】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